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8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

被移送人 黃明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3004523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偉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1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9日凌晨2時4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望高寮公園。

(三)行為：於前揭時、地，點燃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(煙火)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員警職務報告書。

(三)現場蒐證照片。

三、本院審酌本件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目的、違反時所受之刺激、手段、年齡、經濟、智識程度、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等一切情況，復衡以被移送人違序後坦承上情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、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辜莉雯